

兩代集

朱增玉 朱怀蕙 朱怀忠 著

远 方 出 版 社

两代人的收获

——《两代集》序

马本德

放在我案头的是《两代集》校样。

这是文友增玉兄及其女儿怀蕙、儿子怀忠的作品集，两代人的联合收获。早在几个月之前，增玉兄就想让我为这部集子写几句话，我一直未敢应允。因为作序大凡都是师长或名家的事，我辈岂敢造次？但增玉兄一再“将军”，其意殷殷，却之不恭，于是只得从命。

增玉兄是个执着勤奋的人。据我所知，他属于科班出身，走出中文系后虽未从事专业，但多少年来一直笔耕不辍，发表了不少作品，且已有诗文集出版。显然是受了增玉兄的影响，现在他的一双儿女也爱上了文学。我想这不仅仅是文学的传承和延续，也是一种精神的传承和延续。这种传承和延续在今天这个时代显得相当可贵，同时也很让人感慨。因为在一个务实的、追求时尚和实惠而非崇尚精神的时代，文学何为？精神何为？

这的确是一个疑问。

尽管如此，怀蕙和怀忠还是和他们的父亲一样执着地走上了一条孤独的精神之路。我不知道两个孩子是否已做好了充分的、圣徒式的精神准备，也不知道他们将来是否会成为作家，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他们将来可望成材的概率至少要

高一些。至于将来能成一个什么材,我想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从小就有了自己的人生坐标和追求,有了自己构筑的精神家园,其实这也就够了。

这个集子共收入 50 篇(组)作品。读完这些作品之后,可谓感慨多多。但在此我不想再具体评价作品了,因为在我看来,作序就如同导游,一旦把旅游者领到景点之后,大可不必再介绍什么,让人家自己去观赏就行了。

最后我想提醒怀蕙、怀忠的是:文学创作犹如一场马拉松赛,它实际上赛的是意志和实力。要想在最后冲刺阶段冲上去,你必须具备足够的实力,而实力是要靠平时训练、积聚的,所谓厚积而薄发。

希望不要忽视了这一点。

如此,增玉兄当欣慰,我亦欣慰。

是为序。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作者为南阳市文联副主席)

目 录

两代人的收获——《两代集》序·····	马本德(1)
---------------------	--------

朱怀蕙作品

独角戏(小说)·····	(2)
月凉如水(小说)·····	(8)
似曾相识燕归来(小说)·····	(13)
盲孩·竹竿·领路者(小说)·····	(17)
换锁记(故事)·····	(20)
网络轶事(故事)·····	(25)
散文三题·····	(27)
蓝月亮(诗歌)·····	(32)
“七仙女”和“灰姑娘”(随笔)·····	(33)
感悟爱情(随笔)·····	(35)
距离是美(随笔)·····	(37)
男女有别(随笔)·····	(39)
随笔二题·····	(41)
论编辑的“再创作”(论文)·····	(45)
我的审美体验(论文)·····	(56)

论惠特曼《草叶集》的思想性(论文)	(60)
短论二题	(65)
消息三则	(67)

朱怀忠作品

魔鬼较量(中篇科幻小说)	(72)
我二十年后某一天的日记(科幻小说)	(98)
科幻小说五题	(100)
偶遇外星人(科幻小说)	(118)
太阳系之争(科幻小说)	(122)
机械之争(科幻小说)	(129)
超能小子(科幻小说)	(132)
童话二题	(137)
散文六题	(141)
散文二题	(147)
散文八题	(149)
随笔二题	(159)
我想让世界更和平(随笔)	(162)
做人要诚实(随笔)	(164)
浅说秦始皇(随笔)	(166)
中学生作文的新亮点(随笔)	(168)
浅说《西游记》(随笔)	(170)
宝岛台湾的形象历史(随笔)	(172)

朱增玉作品

秋夜(小说)	(175)
风雪夜(小说)	(183)
吴风梅(小说)	(198)
青春丹心(小说)	(207)
第一步(小说)	(213)
苦恼(小说)	(217)
悔恨(小说)	(227)
民间故事二题.....	(250)
宛城观灯(散文)	(258)
竹(散文·外二篇)	(260)
南阳畅想曲(散文·外三篇)	(262)
骏马跃新程 “天冠”美酒香(报告文学)	(268)
闪光的脚印(报告文学)	(276)
砥柱中流弄潮歌(报告文学)	(284)
跋.....	(293)

朱怀蕙作品

独角戏

“是谁导演这场戏，在这孤单角色里，对白总是自言自语，对手总是回忆，看不出什么结局。”许茹芸的《独角戏》在许玲的耳边响着的时候，许玲的心就像寒冬腊月里的雪一样，冷到了零以下的温度。方乐的信虽是早在一个月前就已读过的，但至今却仍在她的眼前耳边盘旋不去，“我对你的感情，友情占了六成，爱情只占了四成”，许玲直到现在，尚不愿意相信这句话是从方乐的笔下写出来的。此时许玲的手里正拿着一盒磁带，磁带盒里有一张很小的纸条，“你现在还好吗？I love you for ever!”这是两年前当许玲和方乐暂时失去联系时，方乐托一个知道许玲下落的朋友转交给他的。

许玲和方乐相识于A市的一所中专学校里，那年他们17岁。

许玲在大家的眼里，一直属于那种活泼、开朗型的女孩子，到了哪里都能带来一片欢声笑语。而方乐则是班上有名的“cool”哥，整天一副阴沉得不得了的样子，虽是班里女生公认的帅哥，却没有哪个女生肯主动跟他说话，因为他从不主动跟女生说话，而且看他的那个样子，十有八九怕被弄得下不来台。而许玲不怕，或许是因为她的座位在方乐的后面，看不到他的脸的缘故吧。许玲倒不觉得方乐像班里其他女生说的那样又帅又酷，只不过觉得他的话确实太少了点儿，不像别的中专学生。

坐了快一个学期的前后位，两人说话竟不超过十句，说的也都是“你有多余的钢笔吗”，“谢谢”，等等，诸如此类例行公事的话。这可把许玲的倔劲儿给惹上来了，许玲一向相信世界上绝对没有自己“撬”不开的嘴，于是她在课下总爱有事没事地找方乐说话。结果一说，才发现方乐的口才竟是如此之好，两人在一起竟似有聊不完的话题。聊的次数一多，两人之间便有了一种别人所没有的默契。

许玲知道方乐有胃病，也知道方乐和她一样，早上宁可不吃早饭，也要多留出半个钟头的睡觉时间。许玲想：有胃病又不吃早饭怎么成呢？于是以后贪睡的许玲不等室友来叫醒她，就已提前起来去吃饭，吃完饭后再买半斤油条和一纸杯的牛奶带到教室里，趁教室里的人还很少的时候，放到方乐的桌子上。天天如此，时间久了，方乐便不好意思再贪睡了，便每天早上很早起来，然后到女生宿舍楼下喊许玲一块儿去吃早饭。而许玲不喜欢吃饭，却喜欢在课下的时候吃零食，并谓之“磨牙”。每次方乐都会在许玲“消灭”完最后一袋“婴儿食品”（方乐戏言）后，扭过头来对她说：“唉，小丫头吃了这么多，又要长胖了。”然后就像变魔术似的拿出一袋许玲最爱吃的话梅来。几次三番，许玲觉得有一种“无功不受禄”的感觉，就狠狠心，把零食给戒掉了。

渐渐地，许玲的心里有了一种模模糊糊的感觉。无论干什么事的时候，都希望看到方乐，一会儿看不到，心里就会像丢了什么似的空荡荡的。许玲能感觉到方乐似乎也有她这种感觉。但或许是由于两人当时都羞于启齿吧，谁也不愿捅破这层在别人看来似乎很薄，但在他们自己看来却重似千斤的“窗户纸”。起初，许玲对于方乐这种“维持现状，不肯更进一步”的表现虽有些失望，但随之一想，“两人现在已是无话不谈的知己了，这样岂不比别的关系更好，更能持久！”便也就释然了。

许玲喜欢唱歌，在音乐方面有着一定的天赋。三年的中专生活，转眼即逝，中专毕业前夕，许玲多么希望方乐能说一句“毕业后，我们一起……”但方乐没有说。许玲不禁暗暗埋怨自己太自作多情了，便连忙报名参加了D市的一所自费音乐学院，去实现她的梦想，没有告诉方乐。而方乐毕业后也为了生计而居无定所，两人便一下子失去了联系。

当时身在D市的许玲心里仍很惦记着还在A市的方乐，她千方百计地通过以前的朋友打听到了方乐就职的那家国营企业，却从未听到过方乐向人打听她的消息，心里便有了一丝的失落和伤感，然后就努力安慰自己说，“君子之交淡如水，我和他只是普通朋友而已。”

正当许玲觉得自己似乎到了“心如止水”的时候，她的一个朋友，也是方乐的朋友，到D市出差，顺便来看她。朋友一大早便来了，他带来了方乐的消息，也带来了一个方乐托他捎给许玲的大信封。朋友因为有事，坐了一下便走了。

朋友刚走，许玲便迫不及待地把信封小心翼翼地拆开。信封里有一盒磁带，还有一张信纸，上面只写了几行字：“玲，以前我们一直是前后桌，说什么话，怎么说都可以，现在却不得不用笔来写了，竟不知该写什么才好。毕业前夕，一时的疏忽，竟使我们两个失去了联系，好不容易打听到你在D市，便托人捎去一盒磁带，随磁带附书一箴，望你能明了我的心意。方乐。”短短的一封信，犹如一颗石子投入了湖心，打破了许玲中专毕业后心中一直固守着的那份宁静。百余个字，她却看了近一个钟头，早已烂熟于心，她想提笔给方乐回信，一时竟不知从何下笔，写了一行，又划掉，再撕了重写，仍是如此。许玲觉得有些奇怪，以前两人在一起似有聊不完的话，现在要写时，却似没了东西，但明明心里有许多话要对他说啊。

许玲不禁心烦意乱起来，重又拿起方乐的信来看，“……托人捎去一盒磁带……”“磁带！”她这才想起来，自己只顾看信，把磁带给忘了。她连忙拿出那盒磁带来看，磁带里竟是自己所喜欢的那些忧伤的情歌，每首歌里都讲述了一个哀婉凄美的爱情故事。许玲把磁带放进单放机里听，当她去拿磁带盒里的歌词纸的时候，却从里面飘出一张小纸条来，“你现在还好吗？I love you for ever！”方乐那熟悉的字迹一下子便跃入了许玲的眼帘，她的心里又惊又喜，惊的是这一切来得太突然了，简直像做梦，喜的是方乐终于对她表白了一切。许玲拿着那张纸条，看了又看，亲了又亲，高兴地笑出了眼泪，然后想也没想就决定给方乐一个惊喜，马上给她所在系的辅导员递了一张请假条，接着便到火车站买了回A市的票。

坐了将近五个小时的火车，当许玲从火车上下来，脚踏到A市的地面上的那一瞬间，她不禁有些好笑，上午还在D市，下午已到了A市了。七八个小时以前，她还以为自己已经变得像大人一样成熟了，七八个小时以后，她才知道成熟的人决不会像她这样冲动。

方乐正在单位里上班的时候，传达室的人告诉他有人找，他出来一看，呆了一下就笑了。昨天晚上他还在为不知道给许玲写什么而局促不安，今天下午许玲却已站在了他的面前冲他微笑呢。

像所有的恋人那样，两人很快进入了热恋，鸿雁传书，来信不断，再没有第一次写信时的不知所措。许玲在信里常常给方乐寄去一些自己所写的心情随感和小诗，方乐回信说：“真看不出，你给别人的印象一直是活泼开朗的，怎么一写起东西来就变得像另外一个人似的，忧郁伤感得不得了。”许玲告诉他说：“我是双子座呀，你没听人家说吗？双子座的人本身就带有双重性

格。”方乐便说：“我一定要让你永远都快乐，使你的忧郁再也没有机会露头。”果然，许玲以后写给方乐的信，再也没有忧郁的气氛了。

转眼间，已过了一年多。这一天，许玲突然收到方乐的一封信，说单位效益不景气，他便停薪留职，“下海了”。许玲看完信，心里竟莫名其妙冒出了“奸商”这个字眼，不禁暗骂自己神经质，便连忙写信给方乐，鼓励他，并告诉方乐无论做什么，自己都会支持他的。

随着方乐在“商场”上不断地“打滚”，他忙得几乎很难抽出空闲给许玲写信，而许玲仍是痴心不改，任凭每封信都像泥牛入海一样，没有回音。刚开始，她倒不觉得什么，时间久了，隐隐觉得有些不对劲儿。许玲是个敏感的女孩子，越不敢让自己往坏处想，却又忍不住偏要想，心情一天天忧郁起来，常常一个人躲在宿舍里发呆掉眼泪，但她又是好强的，不得不在别人面前装出一副开心快乐的样子。

过了将近半年这样的日子，终于有一天，许玲再也忍不住了，便写信给方乐，很委婉地问他到底怎么回事。信发出后，许玲便忐忑不安地整天在想方乐到底是不是想和她分手，以方乐的脾气，肯定不会说出分手的真正的理由的，那他会说什么理由呢？许玲想了几十个理由，每替方乐想到一个理由，她就会忍不住掉下泪来，然后又马上安慰自己说：“现在已提前领悟到什么是伤心了，真的要来时，就不会太伤心了。”

收到方乐的回信，已是许玲寄出那封信一个多月以后了。当时的许玲已对方乐是否回信彻底失掉了信心，她在想：方乐，你真笨，我都帮你想了几十条理由了，你难道就连一条理由都想不出来，却要选择这种怯懦的逃避吗？

“……故事如果注定悲剧，何苦给我美丽，演出相聚和别离

……”那天，许玲正躺在床上听这首许茹芸的《独角戏》，一个室友走进来说：“许玲，你的信，A市的。”许玲像触电一样从床上跳起，鞋也顾不得穿，就赤着脚跑过去，把信从室友手上几乎是一下子“抢”了过来。信抓到手里，她才意识到自己的失态，便不好意思地冲大家笑笑，就赶快跑回床上，放下帐子。她像捧着一件稀世奇珍一样，拆也不是，不拆也不是，最后双手合十，念声“阿弥陀佛”，定了一下心神，闭着眼，撕开了信封口。

信刚看了一行，便呆住了：“玲，你还记不记得，刚认识时，我便同你说过的，如果你是个男孩，我们一定会成为最好的朋友的，可惜你不是……”方乐说的每句话，许玲都记得很清楚，却不曾记得方乐说过这句话，只记得他倒好像说过，“你的性格真像男孩子，不过幸亏不是男孩子，要是我们就不会这么投缘了。”往事历历在目，可为什么想起来的和变成白纸黑字的竟是如此的不同呢？

许玲甩了甩头，尽力使自己静下心来，继续往下看，“……我对你的感情，友情占了六成，爱情只占四成……”她的头上像挨了一闷棍，再也看不下去了，不争气的泪水早已争先恐后地涌了出来，打在信纸上，印出一个又一个像雪花一样的痕迹来。许玲帮方乐想了几十个分手的理由，却没料到 he 分手的理由竟是如此简单明了。原来是许玲一直在自作多情，错把友情当爱情啊！但如果说连一句“I love you for ever!”都只能代表四成的爱情，那么所有的爱情宣言岂不是都变得很可笑？

“自始至终全是你，让我投入太彻底，如果一切只是演戏，让你好好看戏，心碎只是我自己。”听着《独角戏》，许玲不禁自嘲道：“原来是我独自在这里上演了一场戏，孤芳自赏了半天，仍执迷不悟，待到被人点醒之时，却发现竟不知谁才是这场戏的真正导演。”

(2001.8.6)

月凉如水

钟明与周洁在没有开灯的客厅中相对而坐，两人都保持着沉默，似乎两人都不愿多看对方一眼。淡淡的如水的月光透过未拉上窗帘的窗户，斜斜地照进屋里，不均匀地洒在两个人的身上。墙上的石英钟，指针正走向两点，“铛铛”的两声过后，钟明站了起来，走到窗边，象征性地往外面看了一下，头也未回地说道：“睡吧，两点了，有什么话明天再说。”说完，看也不看边上一一直绷着脸坐着的周洁，转身往卧室走去。

看着钟明径直地走进卧室，周洁原本紧绷的脸上现出了绝望的神情，她缓缓地从沙发上站了起来，走到了客厅的窗前，月光将她的脸照得煞白。周洁犹豫了一下，又像以前那样，扭过头冲卧室的方向嚷道：“钟明，你会后悔的。”卧室里只是一片静默，钟明现在连“哼”都懒得了。周洁彻底绝望了，她猛地拉开了窗户……当闻声跑出的钟明来到窗户前时，尚未来得及看到周洁那从七楼坠至一楼如折翅蝴蝶般的身躯，却已听到在静寂的夜半显得格外清晰的“砰”的一声，钟明整个人顿时如遭电击般瘫痪在地上再不能动，嘴里只是一个劲儿地嘟哝着：“怎会是这样？怎会是这样？”……

钟明的老家在合肥的一个偏远的小山村里，老一辈子面朝

黄土背朝天的日子，使钟明玩命般地读书、上学，终于黄天不负有心人，钟明如愿以偿地考进南方某重点大学的中文系，毕业后被分配到某一南方大都市的政府部门工作。为在人生地不熟的大都市站稳脚跟，钟明努力地工作，但因不善于疏通人际关系，干了几年，仍是一个小科员，钟明未免有些心灰意冷。当官的念头淡了下来，他这才想起因为自己一味地想往上爬而被搁置在一边的婚姻大事来。

很快，经热心人的介绍，钟明认识了周洁。钟明见周洁的第一眼，就被周洁身上那种气质和举手投足间所流露出的小女人味儿所深深吸引住了。

周洁是那种土生土长的江南女子，因不安于待在自己家乡的那座小县城，就凭了自己所学的专业和一口熟练的英语应聘到钟明所在这座城市的一家外企里当公关部经理。由于见多了这座大都市里一些南方男人的狭隘自私、油腔滑调和不负责任，周洁便一心想找一个老实本份的北方男子，这才一拖再拖。等她认识了钟明以后，周洁觉得自己这一生终于托付有人了。

钟明和周洁因都是只身一个在这座城市工作，所以省了不少事情，两人闪电般地从相恋到结婚，只不过短短三个月的时间，又因为周洁的工作业务繁多，这三个月间，两人聚少离多，除了双方互相之间深深的迷恋之外，根本谈不上有什么了解。

等到结了婚，相处的日子一多，两人婚前互给对方一厢情愿地套在头上的那圈美丽的光环渐渐褪去，原本恩爱的小夫妻之间的矛盾便日渐显现并加深起来。

钟明发现周洁除了结婚前吸引他的那种浓浓的女人味儿外，还有着比一般女人更加敏感、纤弱的神经。

周洁由于业务需要，常常有一些应酬，要很晚才回家。钟明虽然能够理解，但有时碍于自己在政府机关工作，同时也是为周

洁的身体着想,难免会劝周洁一下。周洁便会又哭又闹,说钟明不理解她,工作一天快累死了,回来不仅得不到一丁点儿安慰,还要听钟明的唠叨。吓得钟明说了几次之后,再也不敢说了,以后对周洁的晚归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自己早早上床睡觉。结果,周洁回来后同样又是一番大吵大闹,说钟明一点儿也不关心她,她从早到晚拼死拼活地难道是为了她自己,还不是为了她和钟明这个家,大都市消费高,每月指望钟明那一点钱连基本的生活需要怕都不能保障。周洁一提钱,钟明就哑了。确实,每月当周洁把几乎相当于钟明一年工资的薪水拿回家的时候,钟明,这个北方的棒小伙子,在周洁这位娇弱的江南女子面前,的确有一种底气不足的感觉。如果不是周洁,钟明只怕现在还在机关那间狭小的单人宿舍里窝着呢。于是,钟明就只好每天老老实实地等着晚归的周洁回来后再睡觉。

如果说以上这些钟明尚可以忍受,那么最令他无法忍受的就是周洁对他那种超乎寻常、近乎病态的爱和胡乱猜疑。

很难说周洁这种胡乱猜疑是与生俱来的,还是后天造成的。周洁当初之所以会选择钟明,主要就是因为钟明的老实本分让她觉得靠得住。但结婚之后,周洁才发现钟明除了出奇的老实之外,几乎一无是处,尤其木讷得几近愚笨,丝毫不解风情,而周洁生性偏又是个情感丰富,喜欢讲究情调的人,于是,她有时便会忍不住将钟明和自己身边的同事、朋友的老公拿来比较,心里就有着些许的不平衡感。可是,一旦听说哪个熟人的老公在外面养了情妇、包了二奶什么的,周洁又不禁暗自庆幸自己找了钟明这样一个老实本分的男人,心里便又平衡了许多。如此这般的患得患失,再加上周洁本就有点神经质,平时看着她比别人还精明许多,但一到这种事上就特别转不过弯来。用周洁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不怕一万,就怕万一”,生怕钟明这个老实人说不

准哪天也会弄个“外遇”出来，难免有些神经兮兮的，要对钟明严加“看管”。

钟明因为只是一个小科员，应酬自是少之又少，而且每次应酬完也必是在周洁之前回家。但就是这少数几次的应酬，使钟明发现周洁有着异常敏锐的嗅觉。

每次，带着满身酒气的周洁回家后，一走近钟明，却能马上闻出钟明今晚是否有过应酬。如果有，那钟明这一晚上就不得安宁了。周洁会像审问犯人般要钟明交待清楚应酬的时间、地点和参加的人，一旦发现其中有女的，周洁就会拼命盘问那些女的姓名、年龄、相貌、身段等，一副紧张兮兮的样子，好像钟明马上就要被“抢”跑似的，死缠着钟明不放，搞得钟明啼笑皆非。刚开始，钟明见周洁如此在意自己，还颇有些得意，次数一多，便有些不耐烦了。为了怕周洁多心，钟明在汇报“军情”时，有时就隐“女”不报，结果却适得其反。周洁常常会半夜起来把钟明的电话本找出来，给钟明的同事打电话，一问之下，如果发现钟明隐瞒“军情”，周洁便一口咬定钟明有了别的女人，哭着嚷着要跳楼，钟明好说歹说，指天指地地发誓，这才作罢。而钟明在单位本就一向“混”得比较“窝囊”，如今又加上周洁的几次“夜半电话”，搞得钟明一度成为几个科室的笑料，心中很是憋气。

钟明怎么也想不通白天上班的时候还灵活多变、精明能干的公关部经理，晚上一回家怎么就变成了一个多疑、粗俗的妇人。终于有一天，钟明发现再也无法找回婚前的那个温柔多情的小女人了，他已被周洁的爱压得无喘气之力，便提出了离婚。

周洁起初死活不同意，动不动就以跳楼相威胁。开始，钟明还倒真有些担心，但后来见周洁只是光说不跳，便不怕了，还对周洁的跳楼施以冷嘲热讽，想刺激周洁和他离婚，结果周洁仍是不离。钟明没办法了，索性来个不理不睬，对周洁已说了多次的